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五年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3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7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0
（一）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人暨资产购买方神雾环保.....	10
（二）本次交易资产转让方.....	14
三、关于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	15
（一）神雾工业炉基本情况.....	15
（二）历史沿革.....	16
（三）神雾工业炉的重要资产.....	19
（四）神雾工业炉及其子公司的业务.....	24
（五）重大合同.....	26
（六）税率与税收优惠.....	31
（七）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31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3
（一）神雾环保的批准和授权.....	33
（二）神雾工业炉和神雾集团的批准和授权.....	33
（三）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审批和履行的程序.....	34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34
六、关于本次交易事宜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34
七、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35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38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38

(二)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43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5
(一) 关联交易.....	45
(二) 同业竞争.....	51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53
(一) 独立财务顾问.....	54
(二) 法律顾问.....	54
(三) 审计机构.....	54
(四) 资产评估机构.....	54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神雾环保股票的情况.....	55
十二、结论意见.....	55

第一部分引言

致：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环保”或“公司”、“发行人”）与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事务服务协议》，本所担任神雾环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专项法律顾问。公司拟向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第21101199410342107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依法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的执业资格。本所指派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的王卫兵律师、林岩律师作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签字律师。在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大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限）进行必要的、可行的尽职调查后，本所现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说明予以引述。本所律师已得到交易双方的下述保证，即：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相符。经本所律师对重要证明材料的原件与副本或复印件的查证，确认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相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随同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其他文件一并上报审核和公告。

释义

1	神雾环保/发行人/公司	指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神雾集团	指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神雾热能	指	北京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神雾集团改制为股份公司前的名称）
4	交易对方/转让方/出售方 发行对象/特定对象	指	神雾集团
5	神雾工业炉	指	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
6	华福工程	指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7	华福环境工程	指	北京华福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8	湖北神雾	指	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9	天立环保	指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神雾环保更名前的名称）
10	万合邦	指	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冶金设计院	指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12	艾弗西伊公司	指	艾弗西伊热处理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3	博立发公司	指	北京博立发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14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15	天健兴业	指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关村担保	指	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18	本次发行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指	神雾环保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向神雾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神雾工业炉 100%的股权
19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神雾工业炉 100%的股权
20	标的股份/认购股份	指	本次交易中神雾环保向神雾集团发行的股份
21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 年 9 月 30 日
22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3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24	《审计报告》	指	大信审字[2014]第 1-01051 号《审计报告》
25	《备考审计报告》	指	大信审字[2014]第 1-01053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6	《评估报告》	指	天兴评报字（2014）第 1274 号《评估报告》
27	《重组报告书》	指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8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9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0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1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32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33	《创业板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34	法律法规	指	指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35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36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本次交易为神雾环保拟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神雾集团持有的神雾工业炉 100%股权。根据神雾环保与交易对方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神雾环保 2015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股份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神雾集团。

4、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神雾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 月 28 日。神雾环保选择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8.0162 元/股）的 90%（16.2146 元/股），即 16.22 元/股为本次发行价格。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当公司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调整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由公司董事会决定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作为市场参考价，并确定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价格的调整不影响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重新确定发行股份数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向神雾集团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神雾工业炉 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目标股份数量不是整数，则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其中不足一股的余额纳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为 187,000 万元，按本次 16.22 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公司拟向神雾集团发行 115,289,766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结果为准。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标的资产出售方神雾集团合计持有的神雾工业炉共计 100.00% 的股权。

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收购对价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4）第 1274 号）的评估结果，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神雾工业炉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87,000 万元人民币。标的资产最终的收购对价确定为 187,000 万元。

8、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除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神雾工业炉在资产评估基准日（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不含）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即过渡期）的期间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神雾环保享有；在过渡期的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神雾集团以现金方式对神雾环保进行补足。神雾环保将在交割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损益情况、净资产增减情况进行过渡期专项审计。神雾集团应承担的亏损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该审计报告列示的金额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神雾环保全额补偿。

9、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交易各方应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最迟应在本协议生效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如因神雾集团的原因未能根据约定的时间办理完毕交易标的过户的工商登记，则每延迟一日，神雾集团应按本次交易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神雾环保支付违约金，由神雾集团在收到神雾环保发出的违约金付款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神雾环保指定的银行账户。

10、锁定期

神雾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标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2）《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均实施完毕之日。

11、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12、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13、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合法有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上述方案尚须经神雾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核准后方可实施，具体方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主体包括资产购买方神雾环保和资产转让方神雾集团。

（一）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人暨资产购买方神雾环保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5号院15号楼C座6层
法定代表人	吴道洪
注册资本	28872 万元
营业执照号	110105007350875
组织机构代码	76554760-6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576554760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密闭炉成套设备制造（仅限分公司经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销售、安装环保节能成套设备；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工业炉窑节能减排的技术开发；密闭炉成套设备安装、技术服务。

2、股份公司设立和上市前股份变动

2008年9月16日，天立环保前身北京埃肯天立节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12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该公司截至2008年4月30日的净资产45,536,907.30元折为4,500万股，余额536,907.30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08]第A1057号《验资报告》。

天立环保设立时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王利品	22,753,133	50.56%
2	王树根	4,842,262	10.76%
3	席存军	4,842,262	10.76%
4	马文荣	4,196,627	9.33%
5	张军	2,470,524	5.49%

6	王侃	2,259,722	5.02%
7	庞守林	1,091,458	2.42%
8	刘丽军	988,209	2.20%
9	谢朝霞	587,352	1.30%
10	何先军	322,817	0.72%
11	吴国军	322,817	0.72%
12	蔡平儿	322,817	0.72%
	合计	45,000,000	100.00%

2008年10月31日,经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立环保增加新股东,新增股本1,515万股,增资价格为4元/股,均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天立环保注册资本变更为6,015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王利品	22,753,133	37.83%
2	王树根	4,842,262	8.05%
3	席存军	4,842,262	8.05%
4	马文荣	4,196,627	6.98%
5	金玉香	3,000,000	4.99%
6	康路	2,800,000	4.66%
7	张军	2,470,524	4.11%
8	王侃	2,259,722	3.76%
9	李福华	2,000,000	3.32%
10	孙继	1,500,000	2.49%
11	黄作庆	1,500,000	2.49%
12	关峰	1,100,000	1.83%
13	庞守林	1,091,458	1.81%
14	马千惠	1,000,000	1.66%
15	刘丽军	988,209	1.64%

16	陈选良	700,000	1.16%
17	谢朝霞	587,352	0.98%
18	王潍东	500,000	0.83%
19	白崇坤	500,000	0.83%
20	何先军	322,817	0.54%
21	吴国军	322,817	0.54%
22	蔡平儿	322,817	0.54%
23	徐生弟	300,000	0.50%
24	北京格瑞嘉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0.41%
合计		60,150,000	100.00%

3、股票发行上市和上市后股本变化

依据天立环保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0]1829 号《关于核准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批准的发行方案，天立环保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以公开发售的方式发行社会公众 A 股 2,005 万股，公开发售结束后天立环保股本变更为 8,020.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9 日，天立环保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2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该增资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1]第 1045 号）予以验证，增资后股本为 16,040.00 万股。

2012 年 5 月 18 日，天立环保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天立环保 2011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以天立环保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04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天立环保总股本增至 28,872.00 股。该增资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2]第 1036 号验资报告。

4、股票司法执行

天立环保单一最大股东王利品与万合邦因双方之间债权债务纠纷，2014 年

5月15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裁定天立环保控股股东王利品持有的公司5,713.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79%）划转至万合邦名下。本次司法裁定执行完成后，万合邦持有公司19.79%的股份，王利品仍持有公司8.58%的股份。

万合邦为神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上述股份过户至万合邦名下后，神雾集团通过万合邦间接持有公司19.79%的股份。

5、更名

经天立环保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将中文名称由“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天立环保”变更为“神雾环保”。

（二）本次交易资产转让方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为神雾集团。

1、神雾集团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怀路155号
法定代表人	吴道洪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	110114003148685
组织机构代码	8026606-X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1480266006X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化石能源（石油、煤炭、天然气及其衍生物）使用和深加工过程的节能产品制造。 一般经营项目：为化石能源（石油、煤炭、天然气及其衍生物）使用和深加工过程提供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研发、

	设计和服务；以及所需设备、材料进出口业务。
--	-----------------------

2、神雾集团的主体资格

根据神雾集团前身神雾热能2010年12月23日董事会决议及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规定，神雾热能以2010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成立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神雾集团），改制变更后神雾集团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6,000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道洪先生直接持有神雾集团 19,548 万股股份，并通过其投资设立的独资公司北京神雾创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神雾集团 2,520 万股股份，吴道洪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神雾集团 22,068 万股股份，占神雾集团总股本总额的 61.30%，为神雾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合邦为神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神雾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为吴道洪。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神雾环保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神雾集团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神雾集团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神雾环保本次发行股份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交易对方神雾集团系神雾环保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三、关于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神雾工业炉100%股权。

（一）神雾工业炉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确认神雾工业炉系为在中国境内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神雾工业炉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14012378584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怀路 155 号
法定代表人	汪勤亚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14696341099
组织机构代码证	69634109-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专业承包；零售电石预热炉系统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建筑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7 日
股东：	神雾集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神雾工业炉的股权结构如下：神雾集团持有100%的神雾工业炉股权。

（二）历史沿革

1、设立

神雾工业炉设立于2009年10月28日，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吴道洪，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怀路155号。北京广宜亨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广通会验字[2009]第0540号《验资报告》，

对神雾工业炉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全体股东出资均已出资到位。

神雾工业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福工程	800	80%
张永胜	170	17%
阙志建	30	3%
合计	1000	100%

设立时股东张永胜、阙志建对神雾工业炉的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华福工程提供的借款。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25日，神雾工业炉召开股东会决议，会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金健、神雾热能，华福工程将神雾工业炉750万元出资（75%的股权）以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神雾热能，华福工程将神雾工业炉50万出资（5%的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健，同时，神雾工业炉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金健，2010年4月7日，本次股权转让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神雾工业炉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神雾热能	750	75%
张永胜	170	17%
金健	50	5%
阙志建	30	3%

合计	1000	100%
----	------	------

金健受让股权时并未向华福工程支付5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该50万元股权转让款后通过张永胜、金健、阙志建、神雾热能和华福工程签署的《三方债务重组协议》抵销，具体见下文）。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22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张永胜、金健、阙志建分别将其所持神雾工业炉的全部250万元出资（25%的股权）作价250万元转让给神雾热能，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神雾热能持有神雾工业炉100%股权，2010年12月17日，本次股权转让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后，神雾工业炉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神雾热能	1000	100%

根据张永胜、金健、阙志建、神雾热能和华福工程签署的《三方债务重组协议》，鉴于张永胜、金健、阙志建对华福工程分别负有170万元、50万元、30万元因出资和股权转让发生的债务，华福工程对神雾热能负有一定数量的到期债务，神雾热能应当向张永胜、金健、阙志建支付共计25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各方决定债务相抵销，抵销后即视为神雾热能履行完毕对张永胜、金健、阙志建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张永胜、金健、阙志建履行完对华福工程的250万元债务的清偿义务。

4、增资

2012年8月20日，神雾工业炉唯一股东神雾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神雾工业炉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由神雾集团以现金方式认缴。2012年9月4日，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昌平支行出具注册

登记号为12378584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神雾集团已向神雾工业炉支付其认缴的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12年9月6日，神雾工业炉办理了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工商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4012378584。

本次增资后，神雾工业炉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神雾集团	5000	100%

5、2014年1月14日，神雾工业炉法定代表人由金健变更为汪勤亚。

（三）神雾工业炉的重要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神雾工业炉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和其他设备，没有较大价值的固定资产，主要固定资产均系神雾工业炉自行购买取得，经本所核查，固定资产中车辆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型号	号牌号码	所有人	注册日期
1	依维柯牌 NJ66P4AC	京 E70624	神雾工业炉	2013年08月14日
2	别克牌 SGM6521ATA	京 N8N775	神雾工业炉	2012年04月17日
3	江铃全顺牌 JX6581T-M4	京 E80370	神雾工业炉	2013年11月28日

2、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神雾工业炉没有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神雾工业炉及其子公司华福环境工程的房屋租赁

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租期
1	神雾工业炉	普天科创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5号院15号楼	1500 m ²	厂房	2014.9.1-2016.8.31
2	华福环境工程	普天科创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5号院15号楼	500 m ²	厂房	2014.9.1-2016.8.31

4、知识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神雾工业炉没有取得商标权，神雾工业炉也没有取得软件著作权，神雾工业炉及其子公司取得和正在申请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1) 已取得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1	神雾工业炉	ZL201220217064.3	高温炉管微孔管壳及夹套 式陶纤组合保温结构	实用新型	2012.05.14
2	神雾工业炉	ZL201020113311.6	蓄热式燃烧烃类蒸汽转化 炉	实用新型	2010.02.08
3	神雾工业炉	ZL201020230063.3	蓄热式燃烧烃类蒸汽裂解 炉	实用新型	2010.06.10
4	神雾工业炉	ZL201020265925.6	蓄热式燃烧管式气体加热 炉	实用新型	2010.07.15
5	神雾工业炉	ZL201020511867.0	蓄热式燃烧加氢加热炉	实用新型	2010.08.30
6	神雾工业炉	ZL201020512016.8	蓄热式燃烧重整加热炉	实用新型	2010.08.30
7	神雾工业炉	ZL201020512020.4	蓄热式燃烧焦化加热炉	实用新型	2010.08.30
8	神雾工业炉	ZL201320542118.8	蓄热式燃烧真空相变加热 炉	实用新型	2013.09.02
9	神雾工业炉	ZL201420068371.9	应用蓄热式燃烧器的石化 行业管式加热炉	实用新型	2014.02.17
10	神雾工业炉	ZL201420215671.5	用于煤基活性炭制备的氧 炭化预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4.04.29
11	神雾工业炉	201420289189.6	蓄热式燃烧有机热载体锅 炉	实用新型	2014.05.30
12	神雾工业炉	201420638212.8	喷射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0.29
13	神雾工业炉	201420638124.8	利用熔体余热进行碳热还 原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14.10.29
14	神雾工业炉	201420638200.5	利用熔体余热进行碳热还 原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14.10.29
15	神雾工业炉	201420638106.X	利用含铁熔体余热进行碳 热还原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14.10.29
16	神雾工业炉	201420638157.2	利用熔体余热进行碳热还 原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14.10.29
17	神雾工业炉	201420638121.4	搅拌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0.29

(2) 申请中的专利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1	201410596749.7	利用熔体余热进行碳热还原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14.10.29
2	201410596703.5	利用熔体余热进行碳热还原的方法	发明	2014.10.29
3	201410596839.6	搅拌反应装置	发明	2014.10.29
4	201410596656.4	利用含铁熔体余热进行碳热还原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14.10.29
5	201410596759.0	喷射装置	发明	2014.10.29
6	201410596726.6	利用熔体余热进行碳热还原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14.10.29
7	201410596701.6	利用熔体余热进行碳热还原的系统	发明	2014.10.29
8	201310393057.8	蓄热式燃烧真空相变加热炉	发明	2013.09.02
9	201410178114.5	用于煤基活性炭制备的氧炭化预处理系统	发明	2014.04.29
10	201410239492.X	蓄热式燃烧有机热载体锅炉	发明	2014.05.30
11	201420653506.8	蓄热式燃烧水套加热炉	实用新型	2014.11.04

(3) 子公司华福环境工程在申请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1	华福环境工程	201420676092.0	新型厌氧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14.11.06
2	华福环境工程	201420675482.6	一种节水型循环冷却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14.11.06

(4) 专有技术

根据神雾工业炉的说明，神雾工业炉拥有高温煅烧煤系针状焦专有技术。

5、对外投资

(1) 神雾工业炉持有华福环境工程 100%股权，华福环境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华福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110114014823509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 6 号楼 4 层 1044 号
法定代表人	汪勤亚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证	59381591-7
税务登记证	11011459381591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施工总承包；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成立日期：	2012 年 04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4 月 11 日至 2032 年 04 月 10 日
股东	神雾工业炉

（2）华福环境工程的历史沿革

2012 年 4 月 11 日，华福环境工程设立，注册资本：5000 万元，由华福工程、安徽富成汇贸易有限公司、北京金麦穗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法定代表人金健。

2014 年 3 月 10 日，华福环境工程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汪勤亚。

2014 年 9 月 26 日，华福环境工程原股东华福工程向神雾工业炉转让其持有的华福环境工程 70%的股权（出资额 3500 万元）；安徽富成汇贸易有限公司向神雾工业炉转让其持有的华福环境工程 20%的股权（出资额 1000 万元）；北京金麦穗科技有限公司向神雾工业炉转让其持有的 10%的股权（出资额 500 万

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福环境工程注册资本仍为 5000 万元，神雾工业炉持有华福环境工程 100%股份，华福环境工程成为神雾工业炉全资子公司。

（四）神雾工业炉及其子公司的业务

1、经营范围

（1）神雾工业炉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专业承包；零售电石预热炉系统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建筑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华福环境工程

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施工总承包；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2、主营业务

根据神雾工业炉和华福环境工程提供的资料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资料的适当审查，神雾工业炉和华福环境工程主营业务如下：

（1）神雾工业炉

神雾工业炉为节能型工业炉系统专业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通过工程承包、提供设计及技术服务的方式向石油化工、煤化工行业客户提供管式加热炉、新型电石预热炉系统等节能环保解决方案。

神雾工业炉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管式加热炉系统、新型电石预热炉系统、特色煤化工工艺等，其中新型电石预热炉系统是神雾工业炉未来的发展重点。

（2）华福环境工程

华福环境工程是一家为煤化工、石油化工、电力、造纸等工业企业和工业

园区及市政工程提供多专业、全面性工程建设服务的专业水处理公司。华福环境工程的主营业务包括工业净水系统、废水处理及回用系统两方面。

3、与业务有关的已经取得的资格资质和认证证书

(1) 神雾工业炉已经取得如下资格和资质：

①2011年11月21日，神雾工业炉获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111000292，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14年11月22日。神雾工业炉获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111000834，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②2013年4月7日，神雾工业炉获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20132030150607；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③2012年04月09日，神雾工业炉取得炉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证书编号：B2514011011401。

④2013年4月2日，工业炉公取得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京）JZ安许证字[2013]227239-1，有效期截至2016年4月1日，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⑤2014年01月06日，神雾工业炉获得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3114Q20013R0M，证明神雾工业炉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工业炉窑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有效期截至2017年01月05日。

⑥2014年01月06日，神雾工业炉获得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3114S10002R1M，证明神雾工业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标准，该体系适用于工业炉窑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有效期截至2017年01月05日。

⑦2014年01月06日，神雾工业炉获得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3114E20003R1M，证明神雾工业炉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该体系适用于工业炉窑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

(2) 华福环境工程已经取得如下资格资质和认证证书

①取得北京市规划委员会颁发的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211018936，有效期至2018年01月24日。华福环境工程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②取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20122030184908，发证时间：2012年5月7日，有效期三年，

③2012年12月25日，被列为北京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编号：038；有效期4年

④2013年06月06日，取得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3113Q20230R0S，证明华福环境工程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该体系适用于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有效期至2016年06月05日。

⑤2013年06月06日，取得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3113E20080R0S，证明北京华福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该体系适用于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有效期至2016年06月05日。

⑥2013年06月06日，取得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3113S10069R0S，证明华福环境工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标准，该体系适用于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有效期至2016年06月05日。

(五) 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神雾工业炉提供的合同和合同履行的说明，

神雾工业炉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重大合同指正在履行的标的额前15名的合同及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其他合同）如下：

1、正在执行的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年度	公司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1	2013	神雾工业炉	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	6万吨/年针状焦延迟焦化单元煅烧单元建设项目	321,090,000.00	整体进度90%
2	2014	神雾工业炉	天立环保工程新疆有限公司	40万吨/年电石工程供货及施工	160,200,000.00	开始实施
3	2014	神雾工业炉	神雾环保	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供货及施工	59,000,000.00	进度40%
4	2014	神雾工业炉	华福工程	中石油云南1000吨/年炼油项目制氢转化炉联合装置	44,700,000.00	进度90%
5	2013	神雾工业炉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60万吨连续重整项目	32,000,000.00	进度95%
6	2014	神雾工业炉	华福工程	重整装置5台圆筒炉及石脑油加氢装置2台圆筒炉	30,650,000.00	进度10%
7	2014	神雾工业炉	华福工程	中石油云南1000吨/年炼油项目渣油加氢装置	23,500,000.00	进度90%
8	2014	神雾工业炉	天立环保工程新疆有限公司	40万吨/年电石工程工艺包	20,000,000.00	进度100%
9	2014	神雾工业炉	山东尚能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尚能加热炉项目	15,200,000.00	进度40%

10	2014	神雾工业炉	神雾环保	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工艺包	10,000,000.00	进度 100%
11	2013	神雾工业炉	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	CNC-LU 预处理加热炉项目	9,780,000.00	进度 100%
12	2014	神雾工业炉	华福工程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芳烃联合装置	4,500,000.00	进度 95%
13	2014	神雾工业炉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四合一加热炉余热锅炉改造及预热回收系统	4,320,000.00	进度 20%
14	2014	神雾工业炉	湖南吉祥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 万吨/年重油裂解装置原料预处理加热炉项目	2,000,000.00	进度 100%
15	2014	神雾工业炉	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吨生物炭基复混肥项目碳化部分工程设计	1,800,000.00	进度 100%

2、神雾工业炉正在执行采购合同

序号	公司	项目单位全称	项目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1	神雾工业炉	华福工程	6 万吨/年针状焦延迟焦化单元煅烧单元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40,000,000.00	80%
2	神雾工业炉	江苏省江建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汇丰石化 60 万吨/年连续重整项目	安装采购及施工合同	14,000,000.00	95%
3	神雾工业	神雾集团	中国石油云南 1000 万吨/年炼油制氢	采购合同	13,650,000.00	已交货但未试运行

	炉		转化炉项目			
4	神雾工业炉	洛阳涧光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6万吨/年针状焦延迟焦化单元煅烧单元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11,980,000.00	已交货但未试运行
5	神雾工业炉	宁波天翼石化重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万吨/年针状焦延迟焦化单元煅烧单元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12,390,000.00	已交货但未试运行
6	神雾工业炉7	湖北神雾	喜科墨针状焦项目煅烧单元非标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10,054,026.00	已交货但未试运行
7	神雾工业炉	宇部兴产机械株式会社	6万吨/年针状焦延迟焦化单元煅烧单元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10,678,919.46	已交货但未试运行
8	神雾工业炉	神雾集团	6万吨/年针状焦延迟焦化单元煅烧单元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8,970,000.00	已交货但未试运行
9	神雾工业炉	北京汉诺科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6万吨/年针状焦延迟焦化单元煅烧单元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8,590,000.00	已交货但未试运行
10	神雾工业炉	宜兴摩根热陶瓷有限公司	6万吨/年针状焦延迟焦化单元煅烧单元建设项目	采购及施工合同	7,237,200.00	已交货但未试运行
11	神雾工业炉	青岛东窑陶瓷有限公司	6万吨/年针状焦延迟焦化单元煅烧单元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5,580,960.00	已交货但未试运行
12	神雾工业炉	神雾集团	6万吨/年针状焦延迟焦化单元煅烧单元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5,280,000.00	已交货但未试运行
13	神雾工业炉	淄博胜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汇丰石化60万吨/年连续重整项目	采购合同	4,750,000.00	已交货但未试运行

14	神雾工业炉	浙江科尔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6万吨/年针状焦延迟焦化单元煅烧单元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4,679,000.00	已交货但未试运行
15	神雾工业炉	湖北神雾	中国石油云南1000万吨/年炼油制氢转化炉项目	采购合同	6,283,200.00	已交货但未试运行

3、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

序号	公司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1	神雾工业炉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6万吨/年针状焦延迟焦化单元煅烧单元建设项目	安装工程 施工工程	34,000,000.00	85%
2	神雾工业炉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6万吨/年针状焦延迟焦化单元煅烧单元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11,000,000.00	90%
3	神雾工业炉	天津海盛石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万吨/年针状焦延迟焦化单元煅烧单元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11,000,000.00	90%
4	神雾工业炉	邳州市广厦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万吨/年针状焦延迟焦化单元煅烧单元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5,000,000.00	90%
5	神雾工业炉	大庆天骄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安宁分公司	中国石油云南1000万吨/年炼油制氢转化炉项目	分包合同	4,500,000.00	已交货但未试运行

4、子公司华福环境工程正在履行的分包合同

发包方	承包方	项目	合同类型	金额（美元）	执行情况
华福工程	华福环境工程	印尼金光 OKI 水处理项目	工程建设 分包	16,250,000	正在实施

（六）税率与税收优惠

1、神雾工业炉税务登记证号为：京税证字 110114696341099，发证税务机关为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华福环境工程税务登记证为 110114593815917，发证税务机关为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神雾工业炉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1）增值税：按应税收入的 17%或 6%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2）营业税：按照建筑工程收入 3%分别计缴营业税。

（3）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5%、7%计提并缴纳。

（4）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3%、2.5%计提并缴纳。

（5）所得税：税率为 25%。

3、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神雾工业炉税收优惠如下：

神雾工业炉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编号为 GR20111100029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税法规定，神雾工业炉在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2014 年 11 月 22 日，神雾工业炉获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11000834，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税法规定，神雾工业炉在有效期内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七）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根据神雾工业炉出具的关于守法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

法院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及网络检索的信息，神雾工业炉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2014年12月8日，根据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未收到针对神雾工业炉的举报投诉，也未收到针对该公司的仲裁申请，截至2014年10月底，未发生欠缴社会保险的情况。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2014年12月8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未收到针对华福环境工程的举报投诉，截至2014年10月，未发生欠缴社会保险的情况。

2014年11月28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神雾工业炉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2014年12月8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华福环境工程自2013年1月至今，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2014年12月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神雾工业炉在2011年12月5日至2014年12月4日期间）、华福环境工程在2012年4月11日至2014年12月4日期间均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查处的记录。

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证明了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神雾工业炉的纳税情况和自2012年4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华福环境工程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也进行了适当核查，未发现神雾工业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处罚的情形。

据此，根据上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工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证明，神雾工业炉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工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神雾工业炉出具的关于守法情况

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也未发现神雾工业炉因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神雾工业炉100%股权权属清晰，未设有其他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神雾工业炉100%股权注入神雾环保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神雾环保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1月26日神雾环保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已经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就本次交易和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涉及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神雾工业炉和神雾集团的批准和授权

1、根据神雾工业炉的公司章程，神雾集团持有神雾工业炉的100%的股权，神雾集团批准本次交易后，本次交易即取得神雾工业炉章程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神雾集团于2015年1月26日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雾工业炉及神雾集团就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审批和履行的程序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神雾环保股东大会的批准；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但尚需取得神雾环保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神雾工业炉100%的股权，神雾工业炉的债权债务不因本次交易而变化，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不存在侵害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交易事宜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了下列事项：

- 1、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因拟筹划重大事项，股票于2014年11月2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12月18日发布了继续停牌的公告。

- 2、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4年11月26日、2014年12月3日、2014年12月10日、2014年12月24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7日、2015年1月14日、2015年1月21日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披露本次交易事件进展情况。

3、2015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五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公告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神雾环保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上述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七、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和《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经查验神雾环保与神雾集团签订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重组报告书》、相关决议及公告文件以及神雾环保披露的信息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实质性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到404,009,766股，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公司上市条件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经查验，本次交易相关方已经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

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该等交易定价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下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所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神雾环保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神雾工业炉100%的股权，根据神雾工业炉工商登记资料和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神雾工业炉股权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和第四十三条（四）之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神雾环保通过本次交易将加强主营业务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神雾环保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神雾环保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和第四十三条（一）之规定。

6、神雾工业炉和神雾环保分别拥有独立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神雾环保资产和业务的完整性，有利于神雾环保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根据神雾环保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公开披露的法人治理制度文件以及工作制度文件，本次交易前，神雾环保已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本次交易对神雾环保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神雾环保公司章程及基本制度对法人治理结构的规定继续有效，神雾环保仍然保持

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8、根据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所述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神雾环保的盈利能力将大幅增强，本次交易不会影响神雾环保的独立性。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神雾集团、吴道洪承诺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神雾环保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神雾环保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9、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01890102号《审计报告》，神雾环保财务会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10、根据神雾环保及其神雾环保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神雾环保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1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2014年5月15日，万合邦通过司法执行取得公司5,713.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9.79%，公司控制权变更万合邦，万合邦为神雾集团全资子公司，吴道洪为神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道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公司向神雾集团购买的资产总额即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神雾工业炉于2013年底经审计的总资产，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即2013年底经审计的总资产未达到10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2、本次交易涉及向神雾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6.22元/股，不低于神雾环保第2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13、根据本次交易特定对象出具的《股份锁定期承诺函》、《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神雾集团上述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14、根据公司董事会议决议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和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创业板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5年1月26日，神雾环保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经核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确定、交易对价、锁定期、交割及标的股份交付、不竞争约定、过渡期损益及相关安排、声明保证与承诺、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为神雾集团持有的神雾工业炉100%的股权。

2、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确定

根据天健兴业以2014年9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的估值为187,000万元，交易双方确定交易价格为187,000万元。

3、发行价格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选择系根据为审议本次交易而召开的上市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确定，即16.22元/股。上市公司如在本次交易实施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目标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双方同意，如发生前述情形，双方将在前述事实发生后的合理时间内另行签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以重新确定目标股份的发行价格，并依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

以《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额作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发行数量 =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神雾环保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其中不足一股的余额纳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发行股票的价格16.22元/股，按照天健兴业2015年1月26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标的资产的估值187,000万元，本次神雾环保向神雾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15,289,766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神雾环保向神雾集团发行的最终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5、锁定期

神雾集团承诺对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标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2）《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

在上述锁定期内，神雾集团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标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标的股份，也不由神雾环保回购标的股份（因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项下约定的业绩补偿回购的情形除外）。如因认购股份由于神雾环保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6、交割及标的股份的交付

交易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割应于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依法办理完毕。各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最迟应在本协议生效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

神雾环保最迟应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向神雾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交付本次发行的标的股份。

7、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为收购神雾工业炉的股权，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交易双方同意，原由神雾工业炉聘任的员工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与神雾工业炉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8、债权债务处理本次交易为收购神雾工业炉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神雾工业炉承担的债权债务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仍然由神雾工业炉

享有和承担。

9、不竞争约定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神雾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含神雾环保及其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神雾工业炉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神雾工业炉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神雾工业炉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如神雾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含神雾环保及其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神雾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含神雾环保及其控制的公司）将不与神雾工业炉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服务或业务相竞争；若与神雾工业炉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产品、服务或业务产生竞争，则神雾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含神雾环保及其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的方式，或者将标的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神雾环保或神雾工业炉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如神雾集团违反上述不竞争义务，神雾集团将向神雾环保和/或神雾工业炉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过渡期内的损益及相关安排

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神雾环保将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计。

除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神雾环保享有；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神雾集团承担。神雾集团应承担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该审计

报告列示的金额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神雾环保全额补偿。

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前及过渡期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日后全部由神雾环保享有。

标的股份发行日前的神雾环保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神雾环保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11、业绩承诺与补偿

业绩承诺与补偿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执行。该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协议生效、终止和解除

协议经签署且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神雾环保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2）神雾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3）神雾集团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或取得该公司依据其章程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终止：（1）经各方协商一致，双方以书面方式终止本协议；（2）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3）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4）如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一方签署本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本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在该种情况下，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的处理依照双方另行达成的书面协议的约定。

13、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适用法律的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如因神雾集团原因未能根据约定的时间办理完毕交易标的过户的工商登记，则每延迟一日，神雾集团应按本次交易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神雾环保支付违约金，由神雾集团在收到神雾环保发出的违约金付款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神雾环保指定的银行账户。

如因神雾集团原因未能根据约定的时间支付神雾环保款项，则每延迟一日，神雾集团应按延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神雾环保支付违约金，由神雾集团在收到神雾环保发出的违约金付款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神雾环保指定的银行账户。

神雾环保应按照约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如因神雾环保原因逾期办理股份登记的，应根据逾期登记股份数量和逾期天数，每日按逾期登记股份价值（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股份数量）的千分之一向神雾集团支付违约金，由神雾环保在收到神雾集团发出的违约金付款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5 年 1 月 26 日，神雾环保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盈利预测数、实际净利润数额与预测净利润数额的确定、补偿方式、协议生效等内容进行了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1、盈利预测数额

神雾集团承诺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截至当期期末的实际净利润数额，将不低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相应每一会计年度应享有的预测净利润数额。

具体每个会计年度的预测净盈利数额如下：2015 年度净利润为 14,461.8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23,322.91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 23,536.17 万元。

2、实际净利润数额与预测净利润数额的确定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应当在盈利补偿期间每次年度审计时对本协议第二条所述盈利预测数额与当年实际盈利数额的

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盈利预测差异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额与预测净利润数额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确定。

3、补偿方式

根据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盈利补偿期间盈利预测差异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享有的实际盈利数额合计低于本协议第二条所述预测净利润数额，就其差额部分，由神雾集团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向神雾环保补足。

神雾集团将按下面的公式，在盈利补偿期间的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每年计算一次股份补偿数，由神雾环保以壹（1）元的总价款回购。

每年实际回购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回购股份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 × 认购股份总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额总和 - 已补偿股份数

在适用上述公式时，应符合以下约定：（1）各年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2）如神雾环保在盈利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其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转赠给神雾环保；如神雾环保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认购股份总数”和“已补偿股份数”应作相应调整。

若盈利补偿期间标的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额小于预测净利润数额，神雾环保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补偿股份数量；由神雾环保董事会向神雾环保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神雾环保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事宜。

若神雾环保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神雾集团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神雾环保股东

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具体按以下公式计算）赠送给神雾环保的各股东（包括神雾集团，神雾集团的持股数按照从其持股总额中扣除应赠送的股份数额后计算）。持股比例计算公式为：任一股东持股比例 = 该股东持股数 ÷ (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 应赠送的股份数)。

在任何情况下，根据本协议累计回购和神雾集团赠送的股份数不超过神雾集团因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总数。

4、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为其生效条件，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变更或解除，双方亦应相应的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神雾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神雾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2、神雾工业炉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其他资料 and 文件，截至2014年9月30日神雾工业炉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1-9月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销售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华福工程	销售	工程承包	68,569,892.03	18.98	市场价格

神雾环保	销售	工程承包	33,813,060.30	9.36	市场价格
天立环保工程新疆有限公司	销售	工程承包	18,867,924.53	5.22	市场价格
华福工程	采购	采购设备	28,733,553.51	11.61	市场价格
神雾集团	采购	采购设备	20,732,905.97	8.38	市场价格
湖北神雾	采购	采购设备	20,813,979.50	8.41	市场价格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销 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 策程序
华福工程	销售	工程承包	7,999,900.60	5.96	市场价格
湖北神雾	采购	采购设备	2,014,529.91	2.10	市场价格
神雾集团	采购	采购设备	6,603,773.61	6.90	市场价
神雾集团	采购	研发支出分 包	2,830,188.69	35.38	市场价格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2 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销 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 策程序
华福工程	销售	工程承包	49,474,831.90	45.49	市场价格
神雾集团	销售	工程承包	6,200,000.00	5.70	市场价格
湖北神雾	采购	采购设备	1,264,957.26	1.55	市场价格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华福工程	33,197,910.73		47,658,608.70
应收账款	神雾集团		4,700,000.00	4,7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华福工程	167,005,921.86	239,191,095.54	40,862,201.45
其他应收款	神雾集团	97,640,000.00	29,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湖北神雾	14,115,552.60		
预付款项	华福工程	5,454,480.71		
预付款项	神雾集团	4,986,153.88		
应付票据	神雾集团	80,000,000.00		
应付票据	湖北神雾	21,960,000.00		
应付账款	湖北神雾	2,269,436.78	364,000.00	1,267,500.00
应付账款	神雾集团		11,980,000.00	1,980,000.00
应付账款	华福工程		5,811,965.78	
预收款项	华福工程		26,099,981.30	
预收款项	天立环保工程新疆有限公司	54,132,075.47		
其他应付款	神雾集团			10,800,0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冶金设计院、艾弗西伊公司、北京博立发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神雾工业炉	神雾集团、华福工程、湖北神雾	150,000,000.00	2011/1/27		所有债务全部清偿之日	否	对应国际金融公司综合授信协议
神雾集团、中关村担保	神雾工业炉	10,000,000.00	2013/3/21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	否	对应北京银行安华路支行短期借款 1000 万，已到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年		
神雾集团	神雾工业炉	10,000,000.00	2013/9/10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对应光大银行金源支行 1000 万短期借款，已到期。
神雾集团	神雾工业炉	5,000,000.00	2013/5/30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对应招商银行首体支行 500 万元短期借款，已到期。
神雾集团	神雾工业炉	55,000,000.00	2013/6/14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对应北京银行安华路支行短期借款 5500 万，已到期。
神雾集团	神雾工业炉	10,000,000.00	2014/2/14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对应北京银行安华路支行短期借款 1000 万，未到期。
神雾集团	神雾工业炉	60,000,000.00	2014/6/10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对应北京银行安华路支行短期借款 6000 万，未到期。

上述关联担保中，除神雾工业炉为神雾集团、华福工程、湖北神雾向国际金融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外，其他担保均为神雾集团为神雾工业炉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3、关联担保的解决措施

神雾工业炉向神雾集团、华福工程、湖北神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情况及解决措施如下：

2011年1月5日，神雾集团、湖北神雾、华福工程与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IFC”）签订《人民币贷款协议》，贷款金额为不超过一亿五千万，贷款时间为五年；同日，北京博立发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神雾工业炉、艾弗西伊公司、冶金设计院与 IFC 签订了《保证协议》，神雾工业炉对《人民币借款协议》项下债务人神雾集团、湖北神雾、华福工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为解决上述关联担保给神雾工业炉带来的风险，确保神雾工业炉的权益不受任何损害，2015年1月，中关村担保与神雾工业炉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FDBBZ0054号），根据该合同保证人中关村保证对神雾工业炉的上述连带保证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神雾工业炉收到 IFC 要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时，中关村担保承诺将按照神雾工业炉的要求履行神雾工业炉的全部代偿义务，以确保神雾工业炉的利益不因对神雾集团、湖北神雾、华福工程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而造成任何损失。

4、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偿还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中关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关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关联占用资金偿还情况，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占用资金余额 207,713,426.63 元，较 2014 年 9 月 30 日减少净额 71,048,047.83 元。具体占用和偿还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9月30日（元）	期后收款	期后付款	2015年1月26日（元）
其他应收款	华福工程	167,005,921.86	167,005,921.86		
其他应收款	神雾集团	97,640,000.00		110,073,426.63	207,713,426.63
其他应收款	湖北神雾	14,115,552.60	14,115,552.60		
合计		278,761,474.46	181,121,474.46	110,073,426.63	207,713,426.63

为解决上述非经营占用神雾工业炉 207,713,426.63 元资金，神雾集团承诺如下：

(1) 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尚存在非经营占用神雾工业炉 207,713,426.63 元。

(2) 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之前，承诺人全额归还上述非经营占用神雾工业炉的款项。为保护神雾工业炉的利益，上述占用款项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全部清偿完毕期间，承诺人将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上述款项之外，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及其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不再发生非经营占用神雾工业炉资金的情形。

5、本次交易完成后，神雾环保的持续关联交易并未增加，根据《备考审计报告》，因神雾工业炉成为神雾环保的全资子公司，将减少部分关联交易。

6、关联交易管理

神雾环保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及通过市场比价等措施保证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和防止关联人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关联交易管理。

7、关联交易承诺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神雾集团和吴道洪分别出具如下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在作为神雾环保的实际控制方期间，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含神雾环保及其控制的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神雾环保、神雾工业炉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含神雾环保及其控制的公司）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神雾环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神雾环保、神雾工业炉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

(1) 上述解决神雾工业炉的关联担保措施可以有效的防范神雾工业炉对神雾集团、湖北神雾、华福工程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而可能给神雾工业炉造成损失的风险，因此，上述关联担保对本次重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如关联方神雾集团按照承诺及时归还非经营占用神雾工业炉 207,713,426.63 元资金并履行不再占用的承诺，则神雾集团非经营占用神雾工业炉情形将予以解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 本次交易也不会新增公司的关联方，神雾环保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并通过市场比价等措施保证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神雾集团及吴道洪已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二) 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神雾环保主营业务为向电石行业提供节能环保的工业炉窑系统解决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神雾工业炉主营业务为向石油化工、煤化工行业客户提供管式加热炉、新型电石预热炉系统等节能环保专业解决方案。神雾集团自身主要从事为冶金行业工程总承包及节能技术服务业务，以及对控股子公司进行股权管理。

神雾环保及神雾工业炉主营业务与神雾集团及下属其他子公司在业务类别、行业领域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神雾环保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神雾集团、吴道洪已分别出具如下承诺：

(1)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含神雾环保及其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神雾环保和神雾工业炉及其他神雾环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神雾环保和神雾工业炉及其他神雾环保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神雾环保和神雾工业炉及其他神雾环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不含神雾环保及其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不含神雾环保及其控制的公司）将不与神雾环保和神雾工业炉及其他神雾环保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服务或业务相竞争；若与神雾环保和神雾工业炉及其他神雾环保下属子公司及拓展后产品、服务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含神雾环保及其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的方式，或者将标的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神雾环保或神雾工业炉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 如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承诺的不竞争义务，承诺人将向神雾环保和/或神雾工业炉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有利于避免神雾集团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神雾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神雾集团和吴道洪已经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防止因同业竞

争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招商证券现持有的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27468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27174000），招商证券具备为神雾环保本次交易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根据招商证券经办人员持有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招商证券经办人员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二）法律顾问

根据本所现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1101199410342107），本所具备为神雾环保本次交易担任法律顾问的资格。经办律师王卫兵、林岩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三）审计机构

根据大信现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014689085）、《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06），大信具备为神雾环保本次交易担任审计机构的合法资格；根据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经办会计师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四）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天健兴业现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001459830）、《资产评估资格证书》（NO. 11020141）《证券、期货相

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编号：0100014005号），天健兴业具备为神雾环保本次交易担任评估机构的合法资格。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资格；经办评估师均持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经办评估师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神雾环保股票的情况

本次交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为停牌日前6个月至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布之日止，自查范围包括神雾环保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神雾工业炉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神雾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神雾集团、神雾环保、神雾工业炉的部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父母、配偶、成年子女。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前述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或声明，未发现知晓或利用任何神雾环保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购买股票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核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行为。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合法有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 神雾环保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交易对方神雾集团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神雾工业炉100%股权权属清晰，未设有其他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神雾工业炉100%股权注入神雾环保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神雾环保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经神雾环保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管理暂行办法》的实质性条件。

(六)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神雾工业炉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八) 神雾环保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信息披露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九) 神雾环保本次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十) 本次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十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公司关联方，但关联交易预计在一定时期内仍将持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将逐步减少与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

(十二) 神雾集团与神雾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神雾集团已经作出承诺，为避免与神雾环保的同业竞争提供了保障，以防止因同业竞争可能对神雾环保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十三) 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质。

(十四) 核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八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系《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庄涛

经办律师：王卫兵

经办律师：林岩

2015年 1 月 26 日